

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

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章程》以及《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确保团体标准的规范性、一致性以及团体标准制修订、发布、实施和监督等环节得到有效管理，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包括团体内部所有参与标准制修订、实施、发布和监督的人员以及相关的文件管理工作。

第二章 文件分类与编号

第三条 文件分类：主要分为联盟制度文件、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工作文件。

1、联盟制度文件：主要包括联盟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文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

2、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主要包括标准草案、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标准报批稿；

3、工作文件：按照团体标准全流程涉及的文件，主要包括标准立项申请书、制修订公告、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会议纪要、编制说明、发布公告等。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按照联盟团体标准编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盖章文件：主要包括通知、公告等，按年度赋予唯一的编号，以便检索和管理。

第六条 非盖章文件：按团体标准编号赋予文件管理编号，以便检索和管理。

第三章 文件起草与审核

第七条 联盟制度文件：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起草，文件符合规范要求，明确内容，确保信息无误。文件完成后，需按照要求提交联盟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八条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由联盟技术标准部负责审核，文件符合规范要求，明确内容，确保信息无误。

第九条 工作文件：

1、盖章文件：主要包括通知、公告等，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起草，报联盟秘书长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2、其他文件：由团体标准主编单位负责起草，联盟技术标准部负责审核，文件符合团体标准规范要求。

第四章 文件存档与保管

第十条 存档文件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按照分类存储于指定位置。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安排文件管理员负责文件的保管、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文件完整、安全。

第五章 文件使用与借阅

第十二条 非涉密文件使用或借阅，需向文件管理员申请，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文件内容。

第十三条 涉密文件使用或借阅，需向文件管理员申请，经联盟秘书长同意后，方可使用或借阅，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文件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保护联盟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联盟团体标准研制与实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制定的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以下简称《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以下简称《良好行为指南》）。

第三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联盟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以及团体标准所涉及专利的公开使用权，适用于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发布和实施。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联盟是在民政部注册的法人机构，负责联盟团体标准的注册、发布、制修订及废止等各项工作，联盟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联盟所有。

第五条 联盟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联盟团体标准的代号、标记、徽记，联盟商标；

2. 依法享有的联盟团体标准著作权。联盟团体标准著作权包括下列内容：

1) 发布权、废止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标准完整权；

2) 宣贯培训权、发行权、出租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3)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3.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验证试验数据、调研报告和其它数据信息、资料等。

第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提案方、参编单位在团体标准条文前言部分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

第七条 联盟团体标准项目提案方、参编单位以及提供技术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尽早披露相关标准中涉及到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应尽早披露知悉的与标准有关的他人（方）必要专利信息。披露材料及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应符合《涉及专利的标准》相关要求。

第八条 联盟团体标准提案方、参编单位及其关联者，持有与标准相关的必要专利时，应当向联盟提交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许可声明中应明确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和无歧视原则授权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应符合《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专利持有人应在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的征求意见稿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向联盟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等材料。联盟对材料进行审核，如对提交材料有异议，申请人有义务配合修改或增补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则标准内

容中不应包含该项专利技术的条款。联盟将有权撤消该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专利权人许可声明中应明确如涉及专利权转让，须许可承诺联盟团体标准中相对应的专利信息和相关授权续存（符合《良好行为指南》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专利获得授权或权利变更、灭失（撤回、终止、无效）时应及时告知联盟，因无法继续授权专利许可声明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联盟无法识别和鉴定相关专利，标准项目提案方须在立项申请提案中列出相关专利情况。如果没有列出专利情况，视为无专利信息，联盟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联盟不介入团体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识别及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专利许可事宜，其应由标准项目提案方和参与方、标准实施者和专利持有人自行协商解决。对于因实施标准引起涉及专利问题的有关争议，由其他相应机构解决，联盟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本着开放、公平、科学的原则，所涉及专利信息一经许可，联盟将有权在团体标准发布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如需获得联盟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部分权利，需要向联盟提出申请并签署有关使用合同或协议。

第十七条 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按照国家商标法律法规执行。联盟商标、徽标，联盟拥有商标法律权限，任何组织及个人在使用商标时，需联系联盟秘书处得到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若联盟成员之间出现知识产权归属或使用方面的问题、纠纷，可先由联盟出面调查、调解，联盟成员若对调解结果不服，可

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服，可作为市场主体依法解决。

第十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标准知识产权另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参与标准制定前应了解联盟知识产权政策，并按照知识产权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管理规定由联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时间周期	☐ 6 个月 ☐ 8 个月 ☐ 12 个月		
申请单位			
其他参编单位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技术情况 2、项目与国内外先进标准的采用程度 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涉及的专利情况	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盟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ICS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ZSPH***-****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发布

****-**-** 实施

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5	
6	
附录 A.....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标准名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本文件适用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GB/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3.2

3.3

4

4.1

附录 A
(规范性)

A.1.....

A.1.1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专业	
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编	
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理由/背景材料

（纸面不敷，可增附页）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本项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给予的意见建议！
烦请将意见和建议于***年***月***日前邮寄、E-mail 至主编单位。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主编单位:
填写时间: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单位及专家	处理意见	备 注

说明:

a.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b.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反馈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c.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d. 处理意见汇总: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于 20**年*月*日召开。会议由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等有关单位的专家以及编制组全体成员。会议组成了***审查专家组（见附件 1）。审查专家组和代表认真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的介绍，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标准编制过程评价

《***》在编制过程中通过广泛调研，借鉴了***相关标准，本标准的编制对促进*****提供了标准支撑。《***》符合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送审资料齐全。

二、标准技术内容评价

《****》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达到****水平。

三、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1)

2)

其他审查意见详见《审查意见汇总表》（审查意见汇总见附件 2）。
审查专家一致同意标准通过审查。

附件：

1. 《***》标准审查专家组签字表
2. 《***》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审查专家组组长：

20**年*月*日

附件 1:

《***》标准审查专家组签字表

审查会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字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附件 2:

《*****》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填写时间: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单位及专家	处理意见	备 注
说明: 处理意见汇总情况:					

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

中智住联〔20**〕**号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编号为：T/ZSPH**-20**）。本标准于20**年**月**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盖章）

20**年**月**日